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176號

債 權 人 翰 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金 淵

債 務 人 六 合 系 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何 明 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